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0-03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培	独立董事	疫情原因	王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聚隆	股票代码	300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玉清	虞燕	
办公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25-58746904	025-58746904	
电话	025-58647479	025-58647479	
电子信箱	luoyuqing@njulong.cn	yuyan@njulo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高性能改性尼龙材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四大类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电气、室外庭外环保建筑等领域。

1、汽车零部件材料

在汽车零部件材料领域，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加工生产最终应用在汽车内外饰部件、发动机舱部件、动力系统部件、散热系统部件、电子部件以及结构部件等汽车内外部各相关系统。公司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改性塑料材料产品和服务方案。在新车型开发阶段，公司根据汽车所用材料的性能和功能指标等要求，对材料进行研发，成功开发出材料产品后提交整车厂进行验证测试并取得整车厂的材料认证，然后根据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公司组织材料的生产，进而销售给零部件制造商，再由零部件制造商制成各种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

报告期，公司与下游长期合作的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制造商紧密联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聚焦客户需求实施技术精准对接、选出最优材料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改性尼龙、工程化聚丙烯、长玻纤增强复合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等系列产品。同时不断加强对新客户、新项目的拓展力度，力争实现销售新增长点，在汽车轻量化材料方面，微发泡新材料在汽车内饰部件、风管部件取得突破性进展。

2、轨道交通之轨道材料

在轨道交通领域，铁路扣件系统是将钢轨固定于铁路轨枕的必要组件，随着高速铁路建设的推进，高性能改性尼龙材料已成为高速铁路轨道扣件系统中重要应用的材料产品，公司增强增韧高性能尼龙产品是制造高铁轨道扣件、紧固件的材料，已应用于高铁轨道、城市轻轨轨道。

随着国家高铁建设速度的加快及市场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创新，不断完善轨道扣件材料的技术工艺，从耐低温、高强度、重载化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并积极完成高铁新牌号产品认证。报告期，公司在市场推进方面，与铁路装备企业和零部件制造商紧密联系，为客户提供性能良好、质量稳定的优质产品，轨道材料项目业务增长明显。

3、通讯电子电气材料

在通讯电子电气领域，改性塑料凭借其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在通讯电子电气产品中大量取代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

报告期，公司与TTI、百得、苏美达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深度合作，产品最终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子电气插件、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等领域。随着阻燃产品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在电子电气与电动工具领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聚焦当下主流通讯电子市场，致力于通讯领域的拓展，研发项目产品可电镀特种工程塑料正在研发测试阶段。

4、塑木环保型材

塑木型材是一种新型环保建材改性塑料产品，由废旧塑料与农林废弃物通过改性技术制成，原料中废旧塑料和农林废弃物的利用比例可高达90%以上，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导向。

报告期，聚锋新材塑木环保型材主要以出口为主，国外主要应用于室外景观工程项目，以及通过建材零售超市销售给家庭最终用户。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改性工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市场客户涉及轨道交通、汽车、通讯电子电气电动工具等多个行业，客户对产品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的要求千差万别。结合二十年来的改性塑料市场研究、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及服务的经验，公司定位于提供技术性能需求较高的中高端产品，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

在研发方面，材料研发设计阶段需要考虑材料的综合性能，公司对改性工程塑料材料所应用的汽车、

高速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电气等领域持续加强产品创新，通过技术和创新中心、检测中心等研发新项目、新产品。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对已认证的材料专门采购，以客户订单数量确定产量，并按照准时制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体系化、程序化、信息化运作，以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改性工程塑料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电气等行业，客户对改性工程塑料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核心销售策略是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整体服务及销售价格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提前介入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阶段，提供改性塑料材料应用的优化解决方案。

（三）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3,248,935.7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38%，略有下降。

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为工作主线，公司一方面建有专业技术研发人才团队，依托公司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及检测验证平台，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开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技术及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现有优势深耕市场，进一步开拓新兴市场，抓好市场新项目的建设，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行业特性和公司地位（500字）

近几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国家对“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政策的不断推进，中国改性塑料产量取得较大规模增长。我国改性塑料的应用涵盖了家电、汽车、办公用品、电子电气等传统行业和轨道交通、精密仪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产量从2010年的705万吨到2018年的1783万吨，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同时，改性塑料行业也获得较快的发展，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已成为全国塑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相比国外市场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国内改性塑料企业由原先的模仿创新阶段向自主研发创新和规模化应用阶段发展，行业竞争由原先的国际企业垄断转向国内优势企业与跨国公司同台竞技格局。中国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有很大的空间。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在高铁及汽车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尼龙改性材料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形成了面向多个应用领域的高性能改性塑料体系，其中“几种无机纳米材料的制备及应用研究”项目和“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项目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速铁路轨道交通用尼龙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矿物与长玻璃纤维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曾获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公司进一步聚焦“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轻量化”两大主题，以新材料研究和工程化应用为核心，全面推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在行业内，公司拥有较好的声誉，在汽车和高铁领域的改性塑料复合材料市场得到了广泛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53,248,935.72	1,018,193,257.95	-6.38%	1,023,749,5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3,043.20	23,025,586.10	27.13%	56,433,0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79,843.98	6,851,342.67	178.48%	50,200,5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794.67	-25,099,606.40	227.14%	3,793,3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4	0.3754	21.84%	1.1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74	0.3754	21.84%	1.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62%	0.62%	13.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32,252,837.40	985,393,425.43	4.76%	825,477,9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689,363.71	680,093,774.75	2.00%	423,634,226.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6,294,589.08	207,769,190.85	218,280,330.70	280,904,8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273.56	7,453,394.55	3,801,015.69	11,965,3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5,266.76	2,785,142.29	1,802,009.04	10,287,42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695.78	41,620,499.61	-28,832,039.11	17,541,638.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越	境内自然人	14.45%	9,249,010	9,249,0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9,191,041	0			
吴劲松	境内自然人	6.61%	4,231,789	4,231,789			
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4,200,000	4,200,000			
刘曙阳	境内自然人	5.31%	3,400,000	3,400,000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192,500	0			
蔡静	境外自然人	2.25%	1,441,027	0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440,000	0			
严渝荫	境内自然人	1.90%	1,217,518	1,217,51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1,022,3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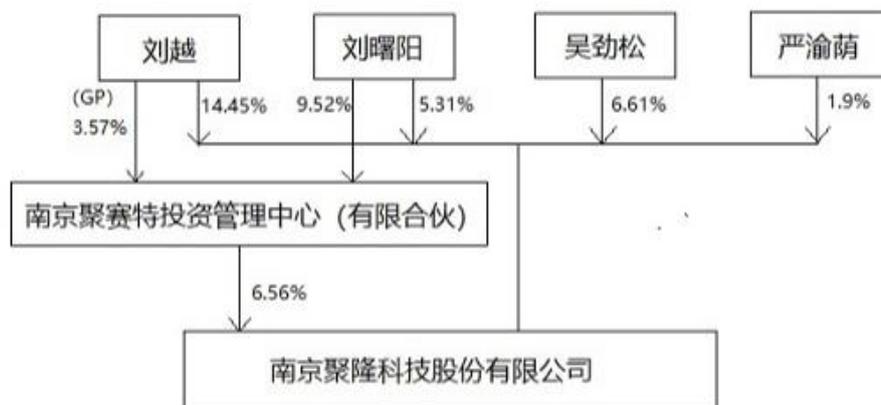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越、刘曙阳、吴劲松、严渝荫为实际控制人，其中刘曙阳、刘越为父女关系；严渝荫、吴劲松为母子关系；刘越是聚赛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聚赛特投资 3.57% 的财产份额，刘曙阳是聚赛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聚赛特投资 9.52% 的财产份额；南京奶业董事长蔡敬东与蔡静为父女关系；江苏舜天和舜天经协均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更趋复杂，一些经济和非经济的困难与挑战明显增多。虽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国经济稳中求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工业、家电行业产销不及预期，行情趋好面临一定的阻力，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受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3,248,935.7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38%。

报告期，2019年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趋于下降，国内聚丙烯（PP）市场均价为9,535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跌幅10.53%；尼龙PA6均价为13,673元/吨，同比去年同期下跌21.44%；尼龙PA66切片价格最高值在年初均价为34,200元/吨，较上年最高价40,500元/吨下跌15.56%；最低值在10月下旬均价为22,450元/吨，较上年最低价26,000元/吨下跌13.65%。报告期，受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回调的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29,273,043.20元，同比增长27.13%。

报告期，公司坚定不移做强主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汽车、高铁、通讯电子电气等现有传统优势

领域深耕细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价值服务。受国家加大铁路建设投资的影响，公司轨道材料业务销售同比增长明显；公司通过市场开拓通讯电子电气材料销售，在电子电气与电动工具销售同比略有增加；受国内汽车行业产销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汽车材料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明显。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寻求新的突破点，不断加强功能性、轻量化、环保化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在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枪、全塑尾门、接线盒等材料上有批量应用。

报告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紧跟国家铁路建设的发展趋势，积极与轨道扣件系统制造商紧密配合，加大研发力度，从耐低温、高强度、重载化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适应列车高速运行需求。公司依托研发平台和汽车材料改性技术的积累，研发了兼具高性能、低散发、高耐候多重特点的新型材料，并得到市场应用及认可。低散发（低气味、低VOC和低雾化）、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已成功应用于合资及国产一线品牌的汽车内饰及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底护板材料得到客户认可；高玻纤含量汽车功能件材料应用在汽车保险杠前后横梁、导轨、导水槽等，在合资品牌及国内一线品牌大批量推广应用；激光焊接弹性体材料用于同种及不同种颜色的激光焊接，调整与不同类别材料的相容性，改善与其他材料的热板焊接强度，目前已基本实现稳定生产；汽车天窗滑轨用高性能碳纤维增强低磨损尼龙复合材料，具有高模量、低摩擦系数，耐蠕变性好特性，已实现稳定生产；食品级增强尼龙材料，符合德国LFGB食品及生活必需品法规认证，安全环保，适用于家电厨卫等领域，已批量供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耐热级低析出无卤阻燃增强尼龙的研发产品，在高温高湿环境下长期使用，低析出无喷霜，性能保持率高，对金属腐蚀性低，环保长效。

报告期，公司被列入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单位、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企业。公司被评为南京市专家工作室以及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南京江北新区专家工作室。公司在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评价被评为优秀。“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设计检测验证平台”项目获得江苏省发改委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生产线智能升级与改造建设项目”获得南京市工信局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公司凭借在改性塑料领域二十年的运营经验，培养和凝聚了一批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人才战略，秉承人才强企理念，一方面对现有人员进行培训，打造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科研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不断吸引高素质、多层次人才加入，改善员工队伍的专业结构，进而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36.42%；“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43.36%；“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49.08%；“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20.2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性能改性尼龙	433,946,963.12	18,348,765.83	18.04%	7.56%	48.30%	2.70%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	363,527,996.42	11,065,121.93	12.99%	-20.95%	4.78%	1.5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度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82,130,430.72	-76,189,466.81	5,940,963.91
应收款项融资	-	76,189,466.81	76,189,466.81
短期借款	131,199,031.88	282,457.44	131,481,489.32
其他应付款	8,751,442.60	-282,457.44	8,468,985.16
其中：应付利息	282,457.44	-282,457.44	-

母公司报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82,130,430.72	-76,189,466.81	5,940,963.91
应收款项融资	-	76,189,466.81	76,189,466.81
短期借款	106,199,031.88	243,192.50	106,442,224.38
其他应付款	598,490.67	-243,192.50	355,298.17
其中：应付利息	243,192.50	-243,192.50	-

③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